

追随红色足迹 秉承革命遗志

①

新昌县革命斗争历史十分悠久。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县留下了众多的革命遗址、遗迹、人物故居、纪念馆、烈士墓等。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1周年之际,《今日新昌》特推出以“追随红色足迹 秉承革命遗志”为主题的专刊,让我们共同重温革命历史,坚定理想信念。

梁柏台故居

梁柏台(1899—1935),新林乡查林村人,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党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重要领导人、中国人民法制和人民司法的开拓者。1935年3月4日,率部通过敌封锁线时负伤被俘,后被杀害于江西省大余县。

梁柏台故居,位于查林村村中央大道地,是一个极其普通的农家院落,坐北朝南,三间二层的矮楼房,院落总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梁柏台就出生于此,并在这里度过了他的童年、少年时代。1999年梁柏台百年诞辰时,故居修复开放。南面一间为故居进口,厅堂兼厨房;居中间系卧室,陈列当年的木床、青布被、枕头、千桌、春凳、衣箱、小橱、盒篮、灯盏、镜匣等原物。北面一间开辟为梁柏台生平事迹陈列室,展出文物、图片、文献等140余件,完整地介绍梁柏台光辉的一生。

梁柏台故居为浙江省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绍兴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昌县文物保护单位。



新昌革命烈士纪念碑

新昌革命烈士纪念碑,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上石滨村鼓山顶,为绍兴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985年9月18日,中共新昌县委、县政府决定建造新昌革命烈士纪念碑。1987年1月破土动工,同年7月建成。纪念碑高18.4米,碑身宽3.6米,身座宽4.8米,碑身全部采用新昌方花岗岩实砌而成。原国务委员王芳题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八个大字用八块方泉庄坑青石嵌镶在碑下面,金光闪闪,庄严肃穆。纪念碑有两个台阶,用条石铺砌,四面均可拾阶而上。纪念碑东侧有12位革命烈士墓。

(图文资料由县史志办提供)



警钟山碑亭

警钟山碑亭,位于县城大佛寺风景名胜区的警钟山上,登临可俯瞰县城全景。

警钟山,原名挂榜岩。1937年“七七”事变后,侵华日军大举南侵,轰炸浙江城乡。1938年,为防日军空袭,于挂榜岩顶设立防空警报台,悬铜钟一口,敲钟报警。警报一响,倾城百姓即携带“警报袋”(一种自制的布袋),纷纷出城躲避,呼称“逃警报”。挂榜岩由此而被名为警钟山。

县人民政府于2003年4月10日作出决定:规定4月19日为“警钟日”,进行试鸣防空警报等活动;在警钟山上建立警钟山碑,使之成为开展爱乡爱国教育、国防教育,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的载体,成为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基地。

警钟山碑亭,2006年被命名为绍兴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新北区革命纪念馆

新昌县北区(简称“新北区”),地处新昌县北部,四明山麓西南边沿。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新昌县建立中共党组织和开展革命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1938年11月,现新昌县区域内最早的农村党组织——中共藕岸村支部成立。1940年1月,新昌县第一个区级党组织——中共新北区委建立。1945年3月,新北区抗日民主政府和新北区抗日自卫队成立。新北区成为浙东抗日根据地的“前哨阵地”的重要部分,为创建和发展浙东抗日根据地作出了重要贡献。在解放战争时期,在新四军浙东游击纵队主力北撤后,新北区地方党组织坚持斗争,通过恢复整顿,开展农村游击战争,为新昌的解放作出了重要贡献。1947年11月底,根据中共浙东工委关于独立自主地开展游击战争的方针,中共嵊新奉县特派员、中共台属工委委员丁友灿领导开展了收缴新北区丁家村村自卫队枪支的战斗,打响了解放浙东主力北撤后嵊新奉地区武装斗争的第一枪。

新北区革命纪念馆为新昌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新昌县文物保护单位。

关于征收201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03]134号)、《新昌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县政府第19号令)的规定,现就征收201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以及外地驻新机构(包括中央部属、省属驻新单位)及雇工8人(含8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凡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均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收标准

1.征收的人数依据

各用人单位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按本单位2011年12月底在在岗职工总数为依据计算申报。

2.计征标准工资

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高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批复》(新政复[2012]25号)的规定,2012年度计征标准工资为20000元。

3.已安置残疾人数

由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处按《关于办理2012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的通知》(新残字[2012]20号)文件规定开具的《2012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确认书》所确认的残疾人数为依据。

4.征收的计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统一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各用人单位至少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

应按计征标准工资的10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差额比例缴纳。计算公式为: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上年度在在岗职工总数×1.5%—已安置残疾人数)×计征标准工资×100%。

三、缴纳方法

1.申报方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地税局统一征收。2012年度,各用人单位应通过地税因特网服务系统申报缴纳,或直接向县地税局第一或第二分局办税大厅申报缴纳。未经批准逾期不缴或不足额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数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征缴期限。2012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为20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

3.困难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不予减免,如因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性亏损等原因致使缴

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应于6月30日前向县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县残联、县财政局批准后,酌情予以减免。

申报地点:

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鼓山中路118号财税大楼一楼

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3层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12年6月26日